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8,632,08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56,863,208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68,632,08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13,726,41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3至16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68,632,086股股份。

倘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68,632,086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863,20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

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oss Mark Limited (由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及陳國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擁有547,061,863股及408,385,962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8%及26.03%。依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568,632,08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Cross Mark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即547,061,863股已發行股份)及陳國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即408,385,962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除因上述的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Cross Mark Limited及陳國泰先生所持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75%及28.93%。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或會引致Cross Mark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將會使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便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96	1.81
五月	1.87	1.56
六月	1.77	1.55
七月	1.88	1.60
八月	1.85	1.56
九月	1.78	1.53
十月	2.01	1.56
十一月	1.72	1.45
十二月	1.54	1.3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1	1.39
二月	1.58	1.35
三月	1.65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2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庚先生（「陳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636,943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彼持有之318,472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18,47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陳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小剛先生（「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的318,471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18,47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王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
張月娥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